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梁淇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委任涂美芳申辦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號之委託書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